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11-13/F, Guoyin Financial Center Building, 2003 Fuzhong Third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33050833 传真/Fax (86755) 33377409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蓝翔、张维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2日（周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君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2,67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000万股的8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就逐一表决，并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杨林

经办律师（签字）：

蓝翎
李松

